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认真审核了公司编制的《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李积兵

吕黎萍

付波兰

年 月 日